

经科版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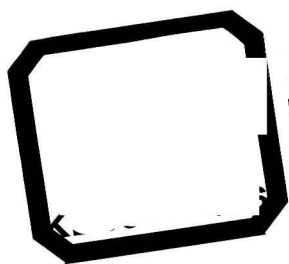
2012年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精讲精练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1. 11

(经科版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1225 - 2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6528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济法精讲精练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组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9.5 印张 400000 字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225 - 2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为了配合 201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学习,帮助广大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各科考试的内容,我们组织了部分长期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按照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和辅导教材的内容,结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特点,编写了经科版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分为三个体系,从不同侧面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和考试要求。

1. 学习指南系列

该系列丛书主要对 2012 年度教材内容进行系统、全面的介绍,对教材本年修改部分作了重点提示,尤其针对考生难以理解和容易混淆的内容进行了系统阐释,更设计了大量具有极高参考价值的习题,以供考生学练结合,充分掌握考试内容。

2. 精讲精练系列

该系列丛书主要结合历年考试特点,系统梳理考试的重点内容,对各科历年考试的章节分值分布、重点章节、命题特点等进行了分析,对考点进行了恰当讲解,回顾了近年考试的内容,并针对相应考点设计具有代表性和针对性的练习,是供考生强化复习应考的必要参考资料。

3. 全真模拟试卷系列

该系列丛书荟萃多位资深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专家,对历年考试试题进行分析归纳,设计了每科 6 套全真模拟试题。建议考生在充分复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完全按照模拟考试时间及要求,进行实战演练,积累实战经验。

由于时间所限,对书中的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衷心祝愿所有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本章考情分析 /	1
本章考点精析 /	1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9
经典习题 /	11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8
本章考情分析 /	18
本章考点精析 /	19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38
经典习题 /	5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59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6
本章考情分析 /	66
本章考点精析 /	67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81
经典习题 /	102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08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15
本章考情分析 /	115
本章考点精析 /	115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31
经典习题 /	143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14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7

- 本章考情分析 / 157
- 本章考点精析 / 157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185
- 经典习题 / 207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13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220

- 本章考情分析 / 220
- 本章考点精析 / 220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36
- 经典习题 / 241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24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49

- 本章考情分析 / 249
- 本章考点精析 / 249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67
- 经典习题 / 273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 / 277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81

- 本章考情分析 / 281
- 本章考点精析 / 281
-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 295
- 经典习题 / 298
- 经典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30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一、本章历年考题的分值分布

本章是 2010 年教材修改后的新内容。

年 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总 计
2011	1 分	0 分	1 分	2 分
2010	1 分	4 分	1 分	6 分

二、本章考情分析

根据上述分值分布及本章的特点，本年度的考核应具有 3 个特点：

1. 考核的题型仍然保持上述的单选、多选和判断三种题型；
2. 考核的分值上应在 4 分左右，即 1 个单选（1 分）、1 个多选（2 分）、1 个判断（1 分）；
3. 教材没有做大的修改。

【本章考点精析】

本章共有 5 节内容，但因本章的分值不高，在复习中应注意把握重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本节共有经济法产生、经济法概念、经济法体系、经济法渊源四个内容，注意掌握的主要考点：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到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目前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重要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其调整对象包括：

1. 宏观调控关系;
2. 市场规制关系。

三、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经济法的体系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构成：

- | | | | | |
|----------|---|----------|---|-----|
| 1. 宏观调控法 | { | 财税调控法规范 | { | 财政法 |
| | | 金融调控法规范 | | 税法 |
| | | 计划调控法规范 | | |
| 2. 市场规制法 | { | 反垄断法 | { | |
| |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

四、经济法渊源

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注意把握：

渊源种类	效力等级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效力、根本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修改
法律	效力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大制定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	低于宪法和法律，数量最多	国务院制定
部门规章	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国务院各部、委制定
地方性法规	在本区域内有效，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本节共有经济法主体的界定、经济法主体的分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三部分内容。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外国人等。

同一主体可以因其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

二、经济法的分类

1. 根据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

2. 根据经济法调整的领域不同分为：宏观调控主体、市场规制主体。

{	宏观调控主体	调控主体：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
		受控主体：商业银行等各类企业、个人
{	市场规制主体	规制主体：国家工商局、商务部
		受制主体：各类企业、个人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它们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1.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2.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其资格取得主要依据民商法。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资格取得源于宪法、专门的组织法，而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的资格取得源于民商法规定，因此具有多源性。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本节的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行为的相关要素、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六个方面。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在行为属性方面，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属于法律行为，并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特性：社会性、法律性和表意性。

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可能是合法的行为，也可能是违法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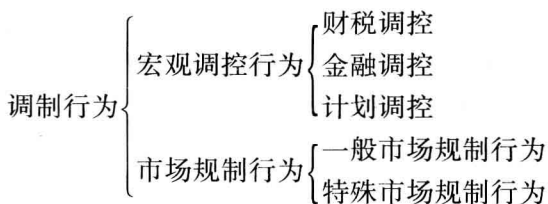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1. 调制行为

所谓调制行为，就是宏观调控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所从事的调控、规制行为，亦即在宏观上通过调节来控制，在微观上通过规范来制约，从而在总体上通过协调来制衡。

调制行为是经济法主体为了特定的经济目的而在经济领域实施的，具有主导性。

调制行为的分类：



2. 对策行为

对策行为 { 横向对策行为：市场主体之间市场竞争中的各类行为
纵向对策行为：市场主体针对国家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分类角度	分类	对应基本分类
从主体角度作出的分类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	调制行为为单方行为，横向对策行为为非单方行为
	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从行为对象角度作出的分类	抽象行为	调制行为为抽象行为
	具体行为	对策行为一般为具体行为
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的分类	积极行为	调制行为、对策行为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积极的
	消极行为	

四、行为的相关要素

（一）主观方面的要素：行为目的和认知能力

1. 行为目的

（1）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目的：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的经济目标，并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目标，最终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2）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目的：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或效用的最大化。

2. 认知能力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认知能力，以及企业或消费者的认知能力，不仅会直接影响调制能力，而且会影响市场主体的利益。

（二）客观方面的要素：行为手段和行为结果

在经济法领域，要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的，就必须采取与之相一致的手段，如财政手段、税收手段、金融手段等。

五、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根据经济法主体的行为目的性不同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

1. 在财政法领域，预算的收支行为、国债的发行行为等都是基础性行为，而在预算收支、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2. 在税法领域, 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 而税收调控行为则是高层次的;
3. 在金融法中, 货币的发行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 而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 则是高层次的行为;
4. 市场交易行为是基础行为, 规制行为是高层次行为。

六、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本节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权利、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6 个方面。

一、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的职权, 是经济法主体中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依法享有的调控和规制权力, 是必须依法行使且不可放弃的。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 是经济法主体中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或要求其他主体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 这种权利是可以放弃的。

二、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总称为“调制权”。

1. 宏观调控权

宏观调控权可以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和宏观调控执法权两类, 另外还可以根据具体调控领域分为:

宏观调控权	{	财政调控权: 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
		金融调控权: 货币发行权、利率调整权
		计划调控权: 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

2. 市场规制权

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 另外从具体的领域可以分为:

市场规制权 { 对垄断行为的规制权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权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规制权

3. 调制权的分配

(1) 调制立法权实行“分享模式”，即不仅立法机关享有，行政机关也享有；调制执法权一般由政府各部门分别行使专属调制权。

(2) 从享有调制权的主体看，同一主体可能即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如国家发改委。

三、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贯彻法定原则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基本职责；依法调控和规制，是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重要、核心职责。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必须适当行使调制权，不能放弃调制权。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权利：市场对策权

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以及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两大类。

2.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义务

(1) 从纵向对策的角度来看：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义务。

(2) 从横向对策的角度来看：依法竞争的义务。

五、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 从权利义务的配置看：存在“不均衡性”。

2. 在法律规范分布方面，存在权利规范和义务规范在主体分布上的“倾斜性”。

权利规范的分布更向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倾斜，义务规范的分布则更多地向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倾斜。

3. 从权利义务的对应程度看，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对等性”。

由于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以及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并非平等主体。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本节包括经济法责任的分类、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和特殊性、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不同主题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五个方面，主要掌握下列两点：

一、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1. 独立性

经济法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其独立性。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应当有自己独立的责任。

2. 特殊性

(1) 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经济法主体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经济法责任。

“他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其他法律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违反行政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违反民法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等。

(2) 责任承担上的非单一性：经济法主体所承担的责任存在多种责任的竞合，即不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3) 经济法责任的经济性：经济法责任也具有突出经济性，主要体现经济性责任。

二、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1. 按承责主体不同
 - 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
 - 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责任

2. 按追究责任的目的：赔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

赔偿性责任

- 国家赔偿：赔偿主体是国家，由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具体承担
- 超额赔偿：赔偿主体是市场主体，补偿的同时，对导致的社会损害也要赔偿

惩罚性责任：违法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其补偿私人损害的同时，对其予以更为严厉的惩戒和处罚，包括罚款、信用减等、资格减免等。

3. 依据责任的性质：经济性责任和非经济性责任。

【历年经典试题回顾】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11年第1题)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考点】经济法的渊源

【解析】经济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经济法的最重要渊源。法律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选项C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选项B正确。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选项A属于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选项D属于地方法规。

2.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市场规制法的部门法是()。(2010年第24题)

- A. 反垄断法
- B. 预算法
- C. 反不正当竞争法
- D.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答案】B

【考点】经济法体系中的市场规制法

【解析】经济法体系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根据规定,市场规制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本题B选项的预算法属于宏观调控法中的财政法。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2010年第41题)

- A. 政府
- B. 各类企业
- C. 非营利组织
- D. 外国人

【答案】ABCD

【考点】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解析】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例如，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选项 D 的政府属于国家机关，选项 C 的非营利组织属于社会团体。

2.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下列各项中，属于横向对策行为的有（ ）。(2010 年第 42 题)

A. 依法纳税行为

B. 不正当竞争行为

C. 逃税、避税行为

D. 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答案】BD

【考点】横向对策行为

【解析】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这些行为如果是公平竞争行为和正当竞争行为，则经济法同样予以保护；如果这些行为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则在经济法上将得到否定的评价，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选项 BD 正确；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如依法纳税），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如逃税、避税）。选项 AC 属于纵向对策行为。

三、判断题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是行使市场规制立法权的行为。（ ）(2011 年第 46 题)

【答案】√

【考点】市场规制权

【解析】市场规制权，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和市场规制执法权两类。从具体领域来看，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在本题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就是对垄断行为进行立法规制。

2. 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 ）(2010 年第 47 题)

【答案】√

【考点】经济法责任承担上的双重性

【解析】经济法主体承担法律责任的双重性，是指其具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由“本法责任”和“他法责任”构成。其中，“本法责任”是经济法主体违反了经济法规范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此即经济法责任；而“他法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违反了经济法规定的同时，也违反了其他部门法规范，从而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责任可能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因而不属于经济法责任。

【经典习题】**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规章的是 ()。
 - A.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 下列关于经济法主体中属于规制主体的是 ()。
 - A.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B. 国家发改委
 - C. 中国人民银行
 - D. 国家税务总局
3. 经济法主体中, 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资格的取得, 主要是依据 ()。
 - A. 宪法
 - B. 立法法
 - C. 民商法
 - D. 组织法
4. 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 称为 ()。
 - A. 横向对策行为
 - B.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
 - C. 纵向对策行为
 - D. 特殊市场规制行为
5. 从行为对象角度出发, 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 属于 ()。
 - A. 非单方行为
 - B. 抽象行为
 - C. 具体行为
 - D. 对策行为
6. 从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来看, 在税法领域, 税收调控行为属于 ()。
 - A. 基础性行为
 - B. 高层次行为
 - C. 市场对策行为
 - D. 抽象行为
7. 下列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中, 非常重要的一项是 ()。
 - A. 政治评价
 - B. 经济评价
 - C. 道德评价
 - D. 法律评价
8.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中基本职责是 ()。
 - A. 贯彻法定原则
 - B. 依法调控和规制
 - C. 不得滥用调制权和超越调制权
 - D. 不能放弃调制权
9. 从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的对应程度来看, 存在的特点是 ()。
 - A. 存在“不均衡性”
 - B. 具有“不对等性”
 - C. 存在“倾斜性”
 - D. 具有“单一性”